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30號

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輝

相對人 崧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蕙仔

洪鈺淇

法定代理人 詹朝清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3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20,000元整，關於相對人崧程有限公司、楊蕙仔部分准予發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崧程有限公司、楊蕙仔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

01 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  
02 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  
03 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  
04 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  
05 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  
06 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  
07 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  
08 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  
09 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戶籍登記之處所固  
10 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  
11 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  
12 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  
13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15 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50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  
16 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833號提存  
17 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程序，復  
18 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  
19 行使等情，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20 三、經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833號、111年度司裁全字第503  
21 號、111年度司執全字第205號等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業已  
22 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  
23 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  
24 請人亦於民國112年9月22日，具狀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  
25 權利，而相對人崧程有限公司、楊蕙仔收受後迄未行使權  
26 利，復有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6月  
27 7日北院英文查字第1130061461號函、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  
28 年6月19日彰院毓文字第1134902014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  
29 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關於相對人崧程有  
30 限公司、楊蕙仔之擔保金，應予准許。另關於相對人洪鉦淇  
31 部分，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其行使權利，送達地址雖為其戶

01 籍址，然經郵務機關以遷移新址不明退回，且經本院職權函  
02 查發現，洪鈺淇從未居住於戶籍址，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  
03 局二林分駐所訪查紀錄表附卷足憑，難認已生合法送達及催  
04 告行使權利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關於相對人洪鈺  
05 淇之擔保金部分，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